

专利法条约 (PLT)

大会

第十一届会议(第5次例会)

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，日内瓦

报告草案

秘书处编拟

1.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(文件 A/51/1 Prov. 3)的下列项目：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8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9、20、21、22、23、43、47 和 48 项。
2. 除第 43 项外，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草案(文件 A/51/20 Prov.)。
3. 关于第 43 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。
4. Emil Žatkuliak 先生(斯洛伐克)当选为大会主席；Wojciech Piatkowski 先生(波兰)和 Grega Kumer 先生(联合王国)当选为副主席。

统一编排议程第 43 项：

《专利法条约》(PLT)大会

5. 讨论依据文件 PLT/A/11/1 进行。
6. 主席对上届 PLT 大会以来加入或批准《专利法条约》(PLT)的新缔约方表示欢迎，它们是亚美尼亚、沙特阿拉伯、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。

7. 秘书处说，PLT 第 16 条和 PLT 议定声明规定，PLT 大会必须决定，《专利合作条约》(PCT)、PCT 实施细则和 PCT 行政规程的修正和修改，是否对 PLT 适用。文件 PLT/A/11/1 提供了关于 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1 月期间 PCT 所作修正和修改的信息，国际局认为这些修正和修改涉及到 PLT 某些条款。此外，本文件中还载有国际局建议对 PLT 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作出的修改，以使 PLT 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与 PCT 请求书表格统一起来。秘书处指出，请 PLT 大会通过经修改的 PLT 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，并决定文件中指明的 PCT 修改立即适用于 PLT。

8. PLT 大会：

(i) 对文件 PLT/A/11/1 附件中所载经修改的示范国际请求书表格予以通过，决定其立即生效；并

(ii) 决定，文件 PLT/A/11/1 中所指明的可适用的 PCT 行政规程的修改，立即适用于 PLT 及其实施细则。

[文件完]